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359号天景花园一期A栋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石排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石排镇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359号天景花园一期A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0日

增设时间：2021年5月13日

项目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359号天景花园一期A栋

申请人：黄志尚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黄志尚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

银行账号：6214620621007680915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359号天景花园一期A栋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石排政府官方网站。

四、公示时间

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5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 东莞市石排镇电梯办（石排镇政府五楼住建局一室）
- 邮寄地址：石排镇政府住建局
- 邮编：523330
- 石排镇电梯办咨询电话：86652097

七、相关说明

- 有限反馈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5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 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附件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黄志尚 。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 。

银行账户： 6214620621007680915 。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用于前期增设电梯和后期电梯维护。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黄志尚 。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 。

银行账户： 6214620621007680915 。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用于前期增设电梯和后期电梯维护。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八、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

名：

序号	业主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401	15911165611
2	402	1365774568
3	403	12345678901
4	404	18728273661
5	405	16312688230
6	406	1264729578
7	407	11599751
8	408	13652674318
9	409	13652674318
10	410	13652674318
11	411	13652674318
12	412	13652674318
13	413	13652674318
14	414	13652674318
15	415	13652674318
16	416	13652674318
17	417	13652674318
18	418	13652674318
19	419	13652674318
20	420	13652674318
21	421	13652674318
22	422	13652674318